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4-05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

关于“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的补充通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的通知》，（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4-053 号），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地点变更

由于原定会议地点临时事件，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三层会议室。

会议时间不变，仍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二、增加会议议案

受托管理人近日收到部分债券持有人提出追加担保要求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反映的公司情况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追加担保事项关系到全体债券持有人本息兑付的切身利益，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决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参见另行公告的议案全文）。

三、授权委托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而未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为增加参会人数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节省参会成本，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

并表决，并妥善填写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处请填写“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已按要求提交授权文件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按照其指示予以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由于上述补充通知事宜，现将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重新公告如下：

1、登记方法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与原会议通知中的参会回执相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此授权委托书为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含新增议案，将取代原会议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 EMS 快递，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收件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楼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联系人：贾楠、潘醒东、姚晓阳

2、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3、本补充通知公告前已提交原会议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处理办法

（1）如未递交第二份授权委托书至指定地点，则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委托代理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新增议案投票，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新增议案投弃权票；

（2）如债券持有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之前将第二份授权委托书递交至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不论填写正确与否）将撤销及取代先前

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

（3）如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之后递交至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先前已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将不会被撤销，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委托代理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新增议案投票，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新增议案投弃权票。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应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此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

“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
“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 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 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